

低息、无抵押、无须征信、当天放款？

# 这样的贷款背后暗藏陷阱

随着各地企业陆续复工复产,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融资难问题,急需资金周转。一些不法分子趁机通过网络发布虚假信息,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则专门开发假冒高仿网贷APP,实施融资贷款诈骗。这其中,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为主要受害群体。

## 小微企业险入低息贷款陷阱

网络办理小额贷款,无抵押、无须征信、当天放款……网络上常能看到这样的贷款广告。近日,多地警方发布关于防范网络贷款诈骗的风险提示,指出随着各地企业陆续复工复产,部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融资难问题,急需资金周转,一些不法分子趁机通过网络发布虚假信息实施融资贷款诈骗。

全国公安机关侦破利用疫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情况显示,截至3月24日20时,警方累计侦破案件14786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605名,累计涉案金额超过4.88亿元。警方提醒,网络贷款诈骗依然是诈骗重灾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为主要受害群体,应警惕伸向复工企业和职工的网贷“黑手”。

今年2月,贵州一小微企业的负责人江女士急需10万元资金启动复工复产,但受疫情防控影响,难

以向银行申请贷款。正在发愁之时,她在网上看到一则广告,声称该公司可以提供低息无抵押贷款。

江女士通过网络平台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公司申请网络贷款3万元。正当她准备按照要求缴纳10%手续费时,该公司又来电,表示如在该公司银行账户存款2万元,信贷额度可提高至20万元。江女士表示拒绝,对方遂威胁称江女士未按约定汇款,构成犯罪。

江女士察觉出问题后,向律师提出咨询。律师初步判断这是一起网络金融诈骗,立即告知江女士不要向对方支付任何款项,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记者注意到,多地警情数据显示,类似的网贷诈骗案件较同期有所增长。近期最高检总结的疫情期间的10类多发诈骗案件类型中,针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诈骗是其中之一。

今年2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发起的“诊断疫情对微弱经济体金融健康的影响与政策建议”课题调查显示,在所有受访企业中,约70%的企业主表示疫情暴发后企业有资金缺口,54%的企业主希望得到1年以上的固定期限贷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告诉记者,针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主的网贷诈骗案多发,与中小企业一般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有关。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小企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资金补充能力较差,更易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贷款需求大。”盘和林说,“然而由于受疫情影响及中小企业固有的信用障碍,中小企业通过传统融资渠道、民间融资渠道可获资金有限,因而转向网络贷款。”

## 对借复工复产行骗者严惩不贷

疫情发生以来,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现象,多地金融机构出台了相关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盘和林认为,帮助复工复产的中小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发挥好定向支持的作用,有针对性地、结构性地发力。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不同地区及行业的企业,要实行重点帮扶,例如给予定向补贴、减税降费等,保证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以尽快恢复经济活力。

对中小企业主对贷款“短、小、急、频”等需求,盘和林表示,互联网金融具有成本低、效率高、操作灵活、适配性高等特点,互联网贷款的确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痛点,因此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的规定上可适当做出放款调整。“但要充分发挥好互联网金融的作用,还要在保护互联网金融数据安全、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等方面多着力。”

盘和林提示,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贷款人需对网贷有基本的了解。“天上不会掉馅饼。一般来说,放款之前先收费、承诺利息比银行还要低、只要身份证就能下款等都是诈骗机构吸引客户的常用伎俩。”他建议,贷款人在选择贷款机构时应充分保持警惕,可提前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工具对贷款平台做必要背景调查,并尽量选择官方平台等正规渠道贷款。

记者注意到,在最高检公布的疫情期间多发诈骗案件中,除了网贷诈骗,还有针对公司企业合同诈骗、虚假出售防疫物资诈骗、以疫情防控检查名义诈骗等多种名义实施的诈骗。

最高检发布风险提示,警告企图假借复工复产之名套取资金的不法分子,切不可铤而走险,否则检察机关将严惩不贷。

据工人日报

## “李鬼”网贷APP真假难辨

据福建警方披露,今年2月,福建莆田的张某某需要贷款,自称“360借条”员工的“小张”联系张某某,称可以贷款,随后双方互加微信。

此后,张某某安装了“客服”发送的“360借条”APP,注册填写资料并贷款5万元,但一直没有放款。“客服”以资料出错、需要缴纳担保金、办理会员等为由,分数次要求张某某转账。3月8日,意识到被骗的张某某选择报案。

“客服”发给张某某让其安装的正是假冒APP。记者注意到,像这样诱导受害者下载假冒贷款APP的方式,是网贷诈骗的主要“套路”。记者在安卓、苹果两大手

机应用市场搜索发现,目前仍有不少借贷APP,其产品名称、图标都与知名平台十分相似,使得用户难以分辨。

记者了解到,诈骗团伙往往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贷款信息,仿冒知名借贷平台,引诱有贷款需求的人群“上钩”,再以工本费、保证金、会员费、解冻费等名目进行收费诈骗。

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截至3月底,发现互联网金融仿冒网站4.81万个,受害用户达12万人次,互联网金融仿冒APP2801个,仿冒APP下载量3343.7万次。

假冒贷款APP风行,背后已形成一套完整的产业链,包括假冒APP开发者、网贷系统伪造商及个人信息贩卖数据公司等,且开发成本低廉。

“正规的网络借贷平台不会在放款前收取任何费用,收费的一定是骗子!”目前,不少正规网贷平台发布了关于打击侵权假冒金融APP、假冒客服的声明和防骗提示。此外,多地反诈中心向广大市民发布提示,不点击不下载陌生的链接、APP,不要随意填写身份信息、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不向任何人泄露验证码;所有正规的公司不会在放贷前收取任何费用。

##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基金6次捧杯金牛奖

近日,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获奖名单隆重揭晓。凭借成立以来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出色的风险管理水平和良好

的投资体验,工银瑞信基金旗下老牌二级债基——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基金荣获“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这

已是工银双利债券成立十年以来第六次捧杯金牛奖,充分彰显了业界对其管理能力的长期认可。银河证券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工银双利债券近五年累计收益率为42.75%,显著超越二级债基平均27.95%的收益水平。①

### 市场服务

定版热线:0371-56785066

### 河南省惠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公告

根据河南省惠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占股74%的股东兼执行董事吴超先生提议召开并召集主持,现发布如下公告:

1、请本公司股东刘士杰的合法继承人在2020年4月27日上午9点到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6楼公司会议室参加股东会。

2、本次股东会会议将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议案和其他临时增加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刘士杰的合法继承人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3、本公告发布后,股东刘士杰的合法继承人未按照本公告确定的时间参加股东会的,视为股东刘士杰的合法继承人同意股东会所做的相关决议、决定。

河南省惠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吴超  
2020年4月9日

###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4月25日10时至2020年4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进行公开拍卖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2号8号楼6层87号房产一套。详细信息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71查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4月25日10时至2020年4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一次进行公开拍卖豫A5109L、豫A0012C、豫A5187L半挂牵引车、豫A795Y、豫A329C、豫A693K半挂车、豫H8N109福田牌轻型货车。详细信息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71查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0日

### 变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4月25日10时起至2020年6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中原区农业路199号开元银榕花园22号楼1单元5层西北户[产权证号0201099195]房产一套进行公开变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3 (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现公告通知当事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 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_5Y\_hpATtQrOYOEqCcLUA 提取码:srli  
查询纸质报告书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949659628  
电子信箱:834287928@qq.com

2.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3.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3日

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0日